

附件 2: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陕西翰维明瑞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安康市恒口示范区（试验区）农业林业和水利局（单位名称）的恒口示范区 2026 年省级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“三化一片林”森林乡村建设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恒口示范区 2026 年省级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“三化一片林”森林乡村建设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 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陕西翰维明瑞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41 人，营业收入为 353.1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82.48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 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翰维明瑞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09 月 16 日

备注：1.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，应当按照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规定和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，如实填写并提交本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

2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3.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 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：其他未列明行业。